附件2

**2023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资助**

**协**

**议**

**书**

云南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制

2023年 8 月

为确保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研究任务，经与项目承担者共同协商，特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双方：

甲方：云南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《 》项目组

二、甲方以云南省社科联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为依据，把《 》项目（项目批准号为SKPJ2023011 ；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 ；成果分类为科普读物类 ；项目所属学科为马列·科社 ),交给以 为项目负责人， 等 名为成员的项目组共同完成。

三、甲方一次性核定拨给乙方的项目经费为 3 万元，包干使用，超支不补。

四、乙方要严格按照财会制度和《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4号）、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财教〔2021〕382号）、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编制经费预算，开支项目经费。

五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请书》中经批准同意的论证设计、研究计划、成果形式等各项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。本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之前。

六、乙方项目完成后，需有3名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。评审专家人选由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遴选，评审程序按照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评审合格的由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验收结项。评审验收不合格的，可限期修改复审或修改后重新鉴定，仍不合格的，由甲方下达终止项目研究的通知，剩余项目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。

七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因特殊原因申请终止、延期、撤销项目，须向甲方正式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方可生效。对终止研究项目，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；对撤销项目，已划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。

八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，甲方如需终止、撤销项目，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正式下文，对终止研究项目，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；对撤销项目，已划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甲方。

九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每半年须主动向甲方作书面的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汇报（汇报材料须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），并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。

十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，如需修改协议某项条款，须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不履行协议条款，甲方将视不同情况，对项目作延期或终止或撤项处理，部分或全部追缴所拨经费。发生额外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甲、乙双方对国家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，对外发表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论文，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内部数据、科研成果或其它不宜公开的有关材料。

十三、乙方公开发表项目相关的著作、论文，刊播音视频，需明确标注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”、“云南省社科普及系列丛书”或“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联合出品”等字样。

十四、本协议有效期为：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十五、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协议双方签章

甲 方：云南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公章）

负 责 人：

时 间：2023年 月 日

乙 方：《 》项目组

项目负责人：

所在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